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之邀請或要約。倘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違反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ADE INVESTMENT SPC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WADE INVESTMENT SP1

行事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聯合公告

**(1)有關WADE INVESTMENT SPC LTD
(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

收購待售股份之協議交割

及

(2)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

收購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BAOQIAO PARTNERS

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Wade Investment SPC Ltd(「**要約人**」)(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與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交割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1.413港元)。

要約人及本公司(彼等獲賣方通知交割)欣然宣佈，鑑於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訂約方已進行交割。交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交割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38,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為遵守收購守則，要約人透過浩德投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要約，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聯合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ADE INVESTMENT SPC LTD
為及代表
WADE INVESTMENT SP1
行事
董事
陸肖馬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會由陸肖馬先生及姜姍姍女士組成；(ii)凱德資本(*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管理人)的董事會由陸肖馬先生、姜姍姍女士及陳建華先生組成；(iii)陸肖馬先生為*Jolly Atom Limited*的唯一董事；(iv)李峰先生為*Wonder Ladi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v)王之保先生為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董事，凱德資本的董事，以及*Jolly Atom Limited*、精靈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及*Wonder Ladies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